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富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817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大麻成分之白色香菸壹支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富傑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17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含有大麻成分之白色香菸1支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扣案之白色香菸1支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驗餘淨重0.1114公克）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23日毒品鑑定書（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）在卷可憑（毒偵卷第62頁），足證前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徐維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